

南區區議會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 由議員提出的質詢 - 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事宜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爲了加強區議會的溝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將出席於 200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3.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馮煒光議員提出有關「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事宜」的書面質詢（附件一）。
4.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已接納馮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考。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馬主席：

**在 2008-11 年度第 8 次會議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出席的議程
提出「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事宜」質詢**

本人擬在 2008-11 年度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出席的議程中，提出有關「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的質詢。謹希批准，有關內容如下：

「副局長女士，本會曾在近期會議中，多次討論如何加快落實地區小型工程，用以增加就業機會。可是，小型工程可創造的就業職位有限，不及較大型的地區建設或工程項目。就以本會曾討論過的興建黃竹坑文娛中心一事，可否告之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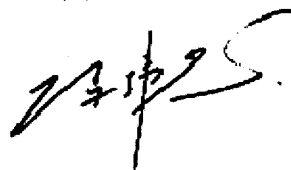
1. 以過往八年經驗，由 貴局負責興建的地區文娛中心，分別可帶來多少個就業職位？
2. 有建議提出利用黃竹坑邨清拆後的地皮，要求港鐵在上蓋物業發展時，以相關收益在該處興建文娛中心， 貴局認為此建議是否可行？
3. 南區一直欠缺大型文娛康樂表演場地，例如大會堂、文娛中心等。 貴局認為，是否有需要為南區作長遠規劃，增建上述設施？又， 貴局認為南區現時是否有充足條件興建這些設施？而貴局又有否就這些設施製訂（如人口數目等）明確規劃指引。
4. 早前，敝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先生曾邀約發展局會面，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曾明確表示，從未接獲 貴局要求，在南區預留土地興建文娛中心。然而，規劃署代表卻曾向本會表明，黃竹坑暫時未有合適土地，現希望了解 貴局究竟有否向發局作上述要求。

5. 貴局如何統籌各部門，協調其他部門加快落實獲區議會支持，但卻沒有足夠財政能力承擔的工程，使地區設施更能面對市民需求並增加更多就業職位？」

敬祝

政安

南區區議員



馮煒光 謹啓

2008年12月17日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 – 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事宜

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藝術場地的提供應按需求而定，而民政事務局會就這方面的評估提供意見。由於興建及營運文娛中心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政府爲了要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設施時，除參考人口數字之外，必須審慎考慮下列因素：

- (a) 現有由公營和私人機構提供的同類及相關藝術場地，以及這類設施的使用率；政府需審慎評估擬提供的新藝術設施，以確保其與鄰近地方的現有設施互相協調；
- (b) 藝術政策和其他影響藝術場地需求的政策；
- (c) 藝術組織及其他設施提供者所擬定的新藝術場地發展計劃和進度；以及
- (d) 社區團體、藝術界和設施提供者的意見。

2. 文娛中心並非地區設施，故此並非每個地區都設有文娛中心。康文署轄下最近落成的表演藝術場地有葵青劇院及元朗劇院，分別於1999年及2000年正式啓用。康文署各個表演藝術場地均歡迎任何表演團體使用。南區文藝協進會近年均有租用香港大會堂及上環文娛中心舉辦多場音樂會。

3. 除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外，南區共有 5 間社區中心/會堂，可供演藝團體作小型演出。根據資料顯示，康文署每年均有安排粵劇在利東社區會堂和鴨脷洲社區會堂演出。

4. 因應南區未來的發展，政府會密切注意該區對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繼續作出定期檢討。視乎有關決定，相關部門會在不同範疇提供協助，如在區內預留適當地點作文娛中心發展。

民政事務局
2009 年 1 月